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司簡聲字第60號

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對人 黃政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爰相對人前負欠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，聲請人係輾轉受讓債權之債權人，而相對人現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聲請人無法通知債權讓與情形，為此狀請鈞院鑒核，准將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憑證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著有判例要旨可參。

三、經依職權以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相

01 對人目前戶籍地址確實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
02 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然再經查調相對
03 人之在監押情形，相對人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臺北
04 分監關押中，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
05 人既仍在監關押，自難謂其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
06 亦未提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向監所送達而遭退回之相關釋
07 明文件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
08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3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